

证券代码：300029

证券简称：ST天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##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

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泰然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8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3月28日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,412,5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691%。

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,788,6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6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,623,9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04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,623,9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049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,623,9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049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郭泰然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28,029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.2992%；

反对1,374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.6733%；

弃权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7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4,241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4154%；

反对 1,374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4406%；

弃权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40%。

关联人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卓、高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